

榜样力量 激励人心

全市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名单

根据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指引》，经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同意，我市于3月23日开展选树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活动。

经组织推荐、考察考核、征求纪委监委及组织人事部门意见、社会公示、党委审定等程序，正式从推荐候选人中评定李景才等24名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。他们忠诚履职、扎实工作，用辛勤的汗水和心血，谱写了一曲曲感人至深的忠诚之歌、奋斗之歌、奉献之歌。他们的事迹平凡而伟大，他们的精神质朴而崇高，充分彰显了对党忠诚、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，充分彰显了情系群众、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，充分彰显了不畏艰险、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，充分彰显了惩恶扬善、守护正义的职业操守。全市政法干警要以他们为榜样，学先进、当先进，争做新时代政法好标兵，自觉践行执法司法为民理念，争创一流业绩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张家界、法治张家界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张家界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



李景才，52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慈利县人民法院通津铺法庭庭长。他以庭为家，勇于担当，把全部的精力都投入到山区法庭建设和司法便民的法治实践中，2019年被评为全省法院办案能手，2020年被评为全省2018-2019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法官。



王卫阳，50岁，桑植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。他默默无闻、脚踏实地、心系百姓、情洒天平，先后多次受到县人民政府嘉奖和记功，被县、市、省人民法院评为办案能手、零上访法官、优秀人民法官。2011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，2012年被评为全省法院办案标兵，2018年在“决战执行难”攻坚战活动中被省高院记三等功。



吴扬顺，47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。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，执行工作是最后防线的关键环节。他创新进取，迎难而上，担当作为，近3年参与案件执行975件，先后被评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个人、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个人。2020年，武陵源区法院执行局被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先进集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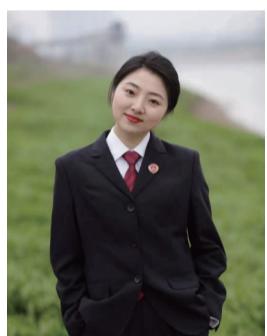
顾霞，45岁，现任永定区人民法院旅游速裁法庭庭长。她有情怀，有耐心，有爱心，有温度，讲奉献，扎根基层20余年，痴心无悔，先后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、全省市州法院办案突出个人，在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中被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。



罗娜，37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慈利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。从检十四年来，她始终坚守当初选择成为一名检察官的初心和使命，从基层检察队伍的一名新兵成长为全国优秀公诉人，被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等称号。



陈先灼，50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。作为一个已经有22年党龄的老党员，一路走来，有辛劳，有汗水，也有收获。他先后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1次，获评实践三个代表基层干部标兵、市优秀共产党员、永定区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荣誉。



覃璐，37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永定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。她是奋战在检察办案一线老业务骨干，2013年至今独立承办审查逮捕案件122件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30件、公益诉讼案件240件，无一超期、无一错案，办案经验连续两年获全省宣传、推广。她先后获得全省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、全省民行检察业务优秀办案能手、全省公益诉讼先进个人、湖南省优秀女检察官、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等多项荣誉。



康开力，52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。从警28年来，他一直奋战在打击犯罪第一线，用青春和生命丈量着公安工作的艰辛和快乐，诠释着奉献者的给予和获得。他曾荣获全省优秀人民警察、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，荣立二等功三次、三等功六次，2021年被评选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。全市优秀政法干警等系列荣誉称号。



彭生平，51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市公安局武陵源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。从警三十年来，他始终用行动贯彻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工作总要求，永葆初心、砥砺前行，一丝不苟、兢兢业业，圆满完成了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他先后荣立4次三等功，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、全省优秀政法干警等系列荣誉称号。



邢建平，47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慈利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政工室主任。他时刻牢记人民警察铮铮誓言，忠诚履职，锐意革新，牵头组织研发的《慈利县警务实战指挥平台》成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许可，并荣获全省公安改革创新奖。



史明华，43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市公安局永定分局永定派出所所长。他始终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，始终不忘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宗旨，始终按“四个铁一般”的要求践行职责使命，先后荣获湖南省雷锋式忠诚卫士、全省优秀政工干部、全市十佳岗位能手、全市十佳勤政廉政民警等多项省、市荣誉称号，四次荣立个人三等功。



张宏礼，51岁，中共党员，桑植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。他从警26年，办案上千起，挽回群众损失无数，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，个人三等功6次，获得全国公安机关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先进个人、湖南省安全生产先进个人、全省公安机关春运疫情防控和交通安保工作成绩突出民警、首届湘警之星等荣誉称号。



熊冰杰，46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永定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股股长。他在平凡的司法行政岗位上，始终如一、勤奋刻苦、兢兢业业，先后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、市级十佳人民调解员等荣誉称号20余次，被区政府记三等功一次。



向涛，52岁，中共党员，武陵源区司法局中湖司法所司法助理员。他始终心系人民调解工作，他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自己工作的信念坚守。2016年5月至今，他指导和参与调解辖区内矛盾纠纷997件，调解成功966件，并创造出“三调一问一引”的调解处思路。近三年来，中湖乡无民转刑、非正常死亡、群体性械斗和集体上访事件发生。



田启法，49岁，现任桑植县司法局瑞塔铺司法所所长。他扎根基层30年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堂堂正正做人，踏踏实实做事，先后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，被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司法部和中央综治委评为优秀辅导员，被县政法委评为全县政法工作先进个人，县人民政府多次给予个人嘉奖。2016年瑞塔铺司法所被省司法厅授予湖南省规范化司法所。



向东，44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市委回委维稳指导办负责人。他立足平凡的办公室工作岗位，围绕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和政法工作存在的难点问题，他深入群众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想群众之所急，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。他先后被嘉奖4次，立三等功2次，受到其他先进典型表彰15次。



罗创，33岁，中共党员，永定区委回委维稳指导办负责人。他是政法委有名的消防员，哪里有火去哪里；更是群众信服的调解员，调处矛盾纠纷，化解涉稳问题。他连续4年被永定区人民政府嘉奖，先后被评为张家界市2018年度维稳先进个人、全市根治欠薪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，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

宋清林，45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武陵源区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。她在琐碎繁杂的办公室工作中，办文质量高，实现了零差错；办会水平高，做到了零差错；办事效率高，实现了零投诉，成为全区办公室系统的一个标杆、一面旗帜，所在单位多次被评为全区办公室工作先进单位，个人多次获区人民政府嘉奖。



覃遵福，58岁，现任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，他坚持恪尽职守，敢于攻坚克难，坚决落实上级党委和省院、市院党组的决策部署，不断推动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纵深发展，全市两级检察机关、检察干警先后多次获得省、市表彰。



钟声，31岁，中共党员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三级警长。2018年她从桑植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抽调至市扫黑办，负责综合协调组内勤工作。她自主创建了市扫黑办档案档案薄卡统一标准，主导建立的市扫黑办规范化内务及档案室得到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的充分肯定。



黄爱明，48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市公安局永定分局刑侦大队中队长。2018年，他因政治信念坚定、业务能力过硬被抽调到张家界市公安局，专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先后办理了张家界文化影视城系列案、刘开培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等多起重大案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70余人，体现出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表现优异，成绩卓著。



张多，33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慈利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中队长。2018年，他因政治信念坚定、业务能力过硬被抽调到张家界市公安局，专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先后办理了张家界文化影视城系列案、刘开培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等多起重大案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70余人，体现出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表现优异，成绩卓著。



尹彩红，46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桑植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。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，她认真履职，主动担当，勇挑重担，积极作为，截至目前，全庭审结涉黑恶、保护伞案件11件108人，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20人，判处罚金2204.7万余元，其中尹彩红亲自承办4件65人，依法、准确、有力地打击惩处了黑恶势力犯罪。



刘晓东，53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桑植县司法局洪家关司法所所长。自开展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，他和司法所共参与和指导调解纠纷1200余起，调解成功率98%以上，几年来无一起因民间纠纷引发的群体上访和赴省进京越级上访，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乡，矛盾不上交。